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i)股份合併，將每八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將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4,682,65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且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將有15,585,33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除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總值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

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碎股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碎股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與現有股票的顏色有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每八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

於股東就提交以便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接納買賣、結算及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12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4,24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如上所述，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06港元，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為2,120港元。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4,24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增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交易費用通常按每手或按交易金額收取。對於按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買賣較少手單位的交易成本較買賣較多手的單位為低。對於按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用，尤其是有最低收費的交易費用，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會為投資者節省成本。股份合併有望帶來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整體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從而提高合併股份的流通性。

此外，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偏低，可能令潛在投資者覺得本公司的市值偏低，以致投資於現有股份的吸引力下降。合併股份的成交價較高，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合併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儘管增設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為此，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未就是否會或不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其他企業行動，及(如會)將以何種方式實行相關活動達致任何決定。任何有關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寄發日期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事件**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一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月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月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事件**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一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月八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月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聯交所或股東未授出相關批准，則股份合併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八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智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